

日記
手札

珍稀

日記手札

文獻資料叢刊

4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王伯祥日記

王伯祥 著

王伯祥 著

王伯祥日記

第四冊

(192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冊目錄

《國民日記》(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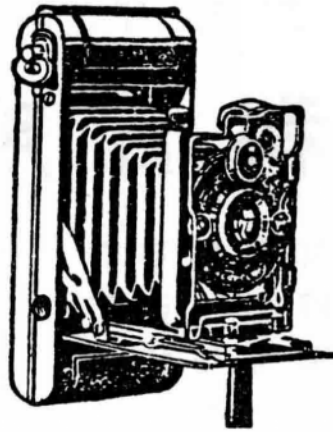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一月	一五
二月	四六
三月	七四
四月	一〇五
五月	一三五
六月	一六六
七月	一九六
八月	二二七

九月	二五八
十月	二八八
十一月	三一九
十二月	三四九
附錄：姓名錄	三八一
收信表	三八五
發信表	三九七
收支一覽表	四三一

國民日記
四

伊卡照相機器



另印伊卡照相用
品目錄承索即寄

德國伊卡公司係聯合德國最著名之照相製造廠五家組成人材薈萃出品精良不獨在歐洲首屈一指亦且為全球照相製造業之冠該公司除精製各式照相鏡外兼造戲院學校及家庭用之映影片機攝影片機放大器幻燈及一切附件其特點有六

- 一 鏡頭最準確
- 二 機件最靈巧
- 三 製造最完固
- 四 式樣最新雅
- 五 用法最簡易
- 六 附件最完備

上海及各省
香港新嘉坡
商務印書館
獨家經理

版出館書印務商

書全科百用日

寶日
庫用

立難書用有
時都一了
解可切部
決以疑全日

錦智
囊識

元四冊一編補 元六冊二編正

類四十四編每

下如目總

運動	飲食	美術	蠶桑	租稅	交通	政治	東啓	算術	教育	天象
遊戲	居住	衛生	染織	商業	郵電	法律	尺牘	簿記	哲學	時序
音樂	家庭	生理	製造	農業	財政	外交	楹聯	公文	文學	地理
術數	醫藥	保育	博物	畜產	經濟	軍政	禮制	契約	書畫	歷史

中華民國十六年國民日記目錄

陰曆丙寅
丁卯

中華民國十六年陰陽曆對照表

世界名都時刻相差比較表

陽曆月建記憶法

五千年間星期檢查表

五千年間星期檢查表說明

民國十六年要事表

日記用紙

提要

社會記事

氣候

溫度

附中外名人格言

姓名錄

收信表

發信表

雜錄

郵政寄費表

郵政寄費說略

快信局一覽表

電報章程摘要

各省電報局名

電報代月份地支表

電報代日期韻目表

郵轉電報辦法

收支一覽表

收支統計表

繁利息表

按年存銀表

分年還銀表

清代年號及年數表

有約各國一覽表

各省經緯度里數

全國縣名表

通商口岸一覽表

附錄輪船停泊處

附錄外國租借地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摘要

衛生法

傳染病預防法

急救法

育兒法

中華民國十五年陰陽曆對照表

丁卯

南京政府成立一月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二月
馬廠起義再造共和三月雲南倡義擁護共和六月

國會開幕八月四

國恥五月
紀念日
略國度忍從陽曆即氣均從陰曆
例
五月廿一日即星期日
即星期日又
即星期日

正月初一日春節
二月初一日祀孔

正月朔一日春節	二月初一日祀孔	二月廿二日春社	二月初五日值樹節	五月初五日夏節	五月初二日入宴	六月初一日日偏食	六月十四日出宴	六月十七日初伏	六月廿七日中伏	七月十七日末伏	八月初五日祀孔	八月十五日秋節	八月廿六日秋社	八月廿七日孔子聖誕	九月初六日祀關岳	十月十七日水星渡日	十一月十五日金食	十一月三十日冬節	十一月三十日祭天
---------	---------	---------	----------	---------	---------	----------	---------	---------	---------	---------	---------	---------	---------	-----------	----------	-----------	----------	----------	----------

小暑六月大暑七月立秋七月白露八月秋分八月寒露九月霜降九月立冬十月小雪十月大雪十一月冬至十一月

世界名都時刻相差比較表

自西徂東 (以倫敦正午十二點為標準)		刻
國名	地名	時
英吉利	倫敦	正午十二點
美利堅	檀香山	正午十二點
美利堅	舊金山	正午十二點
美利堅	聖克魯斯	正午十二點
美利堅	紐約	正午十二點
中華民國	北京	正午十二點
澳洲	悉尼	正午十二點
自東徂西 (以北京正午十二點為標準)	刻	
國名	地名	時
中華民國	北京	正午十二點
西班牙	馬德里	正午十二點
法蘭西	巴黎	正午十二點
荷蘭	海牙	正午十二點
英吉利	倫敦	正午十二點
意大利	羅馬	正午十二點
奧地利	維也納	正午十二點
德意志	柏林	正午十二點
希臘	雅典	正午十二點
俄羅斯	彼得格勒	正午十二點
埃及	開羅	正午十二點
波斯	德黑蘭	正午十二點
日本	東京	正午十二點
美利堅	華盛頓	正午十二點
智利	散地牙哥	正午十二點

陽曆月建記憶法

陽曆每年十二月，每月之大小有定。大月三十一日，小月三十日，惟二月則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故二月亦可稱小月。其各月大小之定序如左：

正月大 二月平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月大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記此定序，有一簡法，如圖將手握拳，則手背上有四峯高起，三凹低下，由峯而凹，口呼月數，挨次數之，周而復始，則正三五七八十等月，皆遇高峯，即為大，二四六九十一等月，皆遇低凹，即為小。



置閏之法，每四年一閏。凡西曆紀元年數以四除之得整數者，則其年置閏。如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四年皆為閏年。是也。但其年數若以百除之得整數，再以四除之不得整數者，則仍不置閏。如一八〇〇年、一九〇〇年皆非閏年。是也。閏年凡三百六十六日，平年為三百六十五日。以民國紀元言之，則元年為閏年，自元年起直至一百八十五年，皆每四年一閏。

五 千 年 間 星 期 檢 查 表

五
千
年
間
星
期
檢
查
表

世紀表	0 4	5 6	10 1	15 3-0	20 6	25 4	30 2	35 0	40 6	45 4
	1 3	6 5	11 0	16 6	21 4	26 2	31 0	36 6	41 4	46 2
	2 2	7 4	12 6	17 4	22 2	27 0	32 6	37 4	42 2	47 0
	3 1	8 3	13 5	18 2	23 0	28 6	33 4	38 2	43 0	48 6
	4 0	9 2	14 4	19 0	24 6	29 4	34 2	39 0	44 6	49 4
年表	00X0	10 5	20*4	30 2	40*1	50 6	60*5	70 3	80*2	90 0
	01 1	11 6	21 5	31 3	41 2	51 0	61 6	71 4	81 3	91 1
	02 2	12*1	22 6	32*5	42 3	52*2	62 0	72*6	82 4	92*3
	03 3	13 2	23 0	33 6	43 4	53 3	63 1	73 0	83 5	93 4
	04*5	14 3	24*2	34 0	44*6	54 4	64*3	74 1	84*0	94 5
	05 6	15 4	25 3	35 1	45 0	55 5	65 4	75 2	85 1	95 6
	06 0	16*6	26 4	36*3	46 1	56*0	66 5	76*4	86 2	96*1
	07 1	17 0	27 5	37 4	47 2	57 1	67 6	77 5	87 3	97 2
	08*3	18 1	28*0	38 5	48*4	58 2	68*1	78 6	88*5	98 3
	09 4	19 2	29 1	39 6	49 5	59 3	69 2	79 0	89 6	99 4
月表	一月 1(0) 二月 2(3) 三月 4 四月 0 五月 2 六月 5									
	七月 0 八月 3 九月 6 十月 1 十一月 4 十二月 6									
日表	11 22 33 44 55 66 77 81 92 103 114									
	125 136 147 151 162 173 184 195 206 217 221									
	232 243 254 265 276 287 291 302 313									
星期表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於民國紀元年數加1911。即為西曆紀元之年數。										

五千年間星期檢查表說明

星期檢查表。爲最近美國某數學家所發明。乃用西曆紀年。自西曆元年起。至西曆五千年止。此五千年內之某年某月某日。爲星期幾。皆可就此表檢得之。

民國元年。乃西曆之一千九百十二年。故若於民國年數。加以1911。卽爲西曆年數。欲知某月某日爲星期幾。亦可就此表檢得之。

今舉使用此表之一實例於左。

欲知民國六年四月十五日爲星期幾。則先於6年加以1911爲1917年。則此日卽爲19世紀17年四月15日。於是先就世紀表檢得19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年表檢得17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月表檢得四月之旁註數字爲0。次就日表檢得15之旁註數字爲1。乃以0001相加得1。卽於星期表內檢得1字在星期日。卽知是日爲星期日也。

西曆年數。能以4除盡之年多爲閏年。表中年表內有附以星號者。卽閏年也。凡遇閏年。則檢一月二月之數碼時。宜改用括弧內之數。如(0)(3)者是。

西曆整世紀之年。惟4能除盡者爲閏年。其餘皆非閏年。故年表內第一數00之旁。附以特別之記號×。因逢此數之年。有或閏或否之不同。當視世紀之數而確定。如逢1900及2100等年。其世紀數不能以4除。則依法檢一月二月之數。如逢2000及2400等年。其世紀數能以4除盡。則檢一月二月時。當用括弧內之數也。

又現行之陽曆。經改正於一千五百八十二年。其年之日數。會省去十日。(自十月五日起至十月十四日止)故世紀表內15之旁。註有兩個數碼。一爲3。一爲0。若欲查之日。在是年十月四日以前。則取用3之數碼。在是年十月十五日以後。則當取用0之數碼也。

表 事 要 年 六 十 國 民

民國十六年要事表

表 事 要 年 六 十 國 民

民國十六年要事表

[illegible]

表 事 要 年 六 十 國 民

民國十六年要事表